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供销大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供销大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

2016年2月1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4号），核准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发行616,031,920股股份、向海南海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发行205,547,424股股份、向青岛海航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行188,792,122股股份、向长春海航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82,266,125股股份、向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60,462,227股股份、向海南海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发行101,357,759股股份、向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390,526,891股股份、向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310,468,878股股份、向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17,158,067股股份、向北京海旅盛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17,158,067股股份、向上海轩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117,158,067股股份、向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358,514,289股股份、向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317,166,356股股份、向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发行203,831,117股股份、向十堰市新合作超市有限公司发行127,178,011股股份、向张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发行48,974,493股股份、向江苏新合作常客隆连锁超市有限公司发行43,448,460股股份、向江苏信一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发行43,448,460股股份、向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发行39,350,778股股份、向济宁市兖州区新合作百意商贸有限公司发行29,785,623股股

份、向山东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发行26,527,828股股份、向常熟市龙兴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发行21,724,249股股份、向河南省新合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21,348,152股股份、向赤峰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发行10,540,750股股份、向河北新合作土产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发行7,320,641股股份、向江苏悦达置业有限公司发行105,588,161股股份、向耿发发行91,588,358股股份、向深圳市鼎发稳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90,526,891股股份、向安信乾盛瑞丰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发行390,526,891股股份、向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97,631,723股股份、向嘉兴洺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78,105,378股股份、向北京万商大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现为“宁夏万商大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68,342,206股股份、向上海景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58,579,034股股份、向上海盛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9,052,689股股份、向新疆永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为“阿拉山口永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19,526,345股股份、向潘明欣发行97,631,723股股份、向王雷发行11,715,80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前完成了本次交易的股权登记及限售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增至6,007,828,231股，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2016年9月27日。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北京海旅盛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情况具体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的履行情况
北京海旅盛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因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以上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截止目前未违反该承诺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17,158,0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501%。

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情况如下表：

限售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其中：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限售原因
北京海旅盛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7,158,067	116,955,800	117,158,067	1.9501	2016年9月27日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119,090,367	68.56	-117,158,067	4,001,932,300	66.6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88,737,864	31.44	117,158,067	2,005,895,931	33.39
三、股份总数	6,007,828,231	100.00	0	6,007,828,231	100.00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认为：北京海旅盛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6年实施完毕的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形成的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海旅盛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严格履行了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时做出的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解除限售数量符合有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供销大集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黄 涛 余 洋
 黄 涛 余 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4日